运溪路共有产权房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浙）咨询字（2025）第 02056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025 年 3 月 14 日

声　明

一、本财务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运溪路共有产权房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浙）咨询字（2025）第02056号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运溪路共有产权房相关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现将财务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塘栖镇，东至李家桥港绿地、南至规划幼儿园，西至李家桥路，北至运溪路绿地，总用地面积26782平方米，合 40.17亩((以实测为准)。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行政和审批局《关于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开〔2022〕95号）。项目赋码：2203-330113-04-01-853372。

（三）项目性质

运溪路共有产权房属于公益性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四）项目单位、业主

运溪路共有产权房实施单位为杭州开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国企，项目形成资产属于政府所有。

（五）项目主管单位

运溪路共有产权房主管部门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六）项目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6 月竣工。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主要建设住宅、配套用房、地下室、辅助用房、室外公共空间及其他相关附属用房，还包括室外道路、人行广场、其他市政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共有 89 平方米面积房屋 256 套，96 平方米面积房屋 32 套，100 平方米/101 平方米/103 平方米面积房屋 128 套，117 平方米/118 平方米面积房屋 192 套。容积率 2.4，建筑密度 22.00%，绿地率 35%，配置机动车位 839 个，非机动车位 1194 个，主出入口设在西侧李家桥路。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一）资金筹措原则

1.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 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8998 万元。

（三）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58998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46998 万元，占比 79.66%；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占比 20.34%。具体如下：

1. 财政性资金 46998 万元，全部为财政投入。

2. 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具体筹措方案：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期工期，拟定项目发行计划，项目建设期内发行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备注
2025 年	12000	5	2.40%	每年付息	
合计	**12000**				

本项目债券利息参照浙江省（市）同类型专项债券利率按 2.4% 估算 5 年期总付息金额 1440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项目开工时间是 2023 年 3 月，计划 2026 年 6 月项目竣工备案，各项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财政性资金		11998	17000	18000	46998
政府专项债			12000		12000
合计		**11998**	**29000**	**18000**	**58998**

基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安排，本项目建设期和债券存续期内所需资金不存在缺口的情况。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

（一）财务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4.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5.《关于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开〔2022〕95 号；

（二）项目收益预测假设

1.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预测期内项目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6. 预测期内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融资计划能顺利执行；

7. 项目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产生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融资付息由政府性基金统筹安排；

8. 项目制定的经营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

9. 假设预测期内项目的收费能够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推荐方案的收费标准收取；

10.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报告评估意见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预期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营运期的预期收益测算如下：

1.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专项收入为住房及车位出售、物业管理费、商业活动场地租赁、公共区域广告收入、停车管理费。

（1）住房及车位出售

项目建成后 90%住宅进行销售，预计可用作于出售房屋建筑面积为 64,245.28 平方米，共计 608 户。

根据 《杭州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中定价和权属条款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按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房市场价格合理优惠后确定。划拨土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家庭可根据支付能力在 50%—80%范围内选择产权份额比例，按照单套销售价格对应的不同比例支付购房款。出让土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家庭产权份额为土地出让时已确定的份额比例，按照单套销售价格对应的产权比例支付购房款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项目住宅销售根据周边商品房楼盘最新均价 22600 元进行测算，共有产权支付比例按照 45%进行计算。

预计 64245.28 平方米住宅销售金额约为 58,803.70 万元。根据

周边商品房销售情况为符合购房资格，采取摇号形式，一年内清盘计算。

本项目实际配置机动车位 839 个，非机动车位 1194 个，按照《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修订）》及浙江省相关停车配建标准，本项目需要配建配套车位 20 个，配建住宅车位 749 个，其中住宅车位均配置在地下室，可以出售，配套及公共车位为公共车位，只能用作于租赁。

按照杭州住宅车位销售管理办法以及参照开发区新建商品房小区，车位销售定价约为 20 万/个，预计一年内清盘。

（2）物业管理费

参考周边商品房平均水平 2.75 元/㎡/月（ 2021 年价格），由于为电梯房产生能耗费 0.5 元/㎡/月，合计物业管理费为 3.25 元/㎡/月。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住房交付后即产生物业费。

（3）商业活动场地租赁

企业在小区公共区域举办商业活动、搭建网站平台、职业交流、联谊等商业活动收入，第一年按 80%，第二年按照 90%，第三至至计算期基数内均为饱和状态。根据现有小区场地租赁模式下，预计场地租赁约为 300 元/天，年按 300 天计取，合计约 9 万/年。

公共区域如电梯等商业广告、菜鸟驿站、丰巢快递柜、美团/饿了么取餐柜等场地租赁费用收入，第一年按 80%，第二年 90%，逐年递增至饱和状态，运营饱和年平均收入约为 10 万元/年。

场地租赁合计约为 19 万/年。以每年 3%增长。

（4）公共区域广告收入

如电梯、道闸、公共宣传区域等广告收入，第一年按 80%，第二年 90%，逐年递增至饱和状态，运营饱和年平均收入约为 30 万/年，以每年 3%增长。

（5）停车管理费

小区车位管理费参照同区域新建商品房小区约为 50 元/月/个，车位不管出售还是租赁均需缴纳管理费， 需要缴纳管理车位为 978 个。

参考当地周边类似小区平均水平：地上车位 2 小时内免费，超出部分 5 元/小时，车位均停 6 小时（其中 2 小时免费）；综合考虑业主及非业主停车收费差异性，每个车位约 20 元/天，地上车位 20 个。第一年按停车位数量的 80% ，第二年 90%，逐年递增至饱和状态。

债券存续期收入测算表（含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住房及车位出售	物业管理费	商业活动场地租赁	公共区域广告收入	停车管理费	合计
2027 年	75,583.70	225.5	15.2	24	136.35	75,984.75
2028 年		225.5	17.61	27.81	180.68	451.6
2029 年		225.5	20.16	31.83	190.39	467.88
2030 年		225.5	20.76	32.78	190.39	469.43
合计	75,583.70	902.00	73.73	116.42	697.81	77,373.66

2.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预测

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为销售成本、燃料动力费、员工工资福利、其他费用、税费。

（1）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主要为销售收入 5%，主要包括广告、营销、宣传、销售人员工资及提成等费用。

（2）燃料动力费

主要涉及用电及用水（仅计算地下室、物业配套服务设施所需的水、电等费用，住宅内由租户承担水电燃气等费用）。预计达产后燃料动力费约为 500 万元，根据国内现有情况水、电、燃气等相关民用生活费用增长幅度不大，本项目在预测中不予以考虑每年增长。

（3）员工工资福利

本项目后期运营主要为物业公司人员，按照 一般小区物业配比人数约 50 人。项目工资及福利估算如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年均工资待遇（万元/人）
1	物业经理	1	25
2	工程人员	10	15
3	物业服务人员	10	10
4	保洁	9	5
5	保安	20	8
合计		**50**	

员工工资及福利约为 480 万元，参照杭州市以及行业工资增长暂定以每年 5%增长。

（4）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进行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进行估算。

（5）税费：住房与车位销售收入物 5%计算；场地租赁按照 6%计算；停车管理费按照 9%计算；广告收入按照 6%计算；物业费按照 6%计算。

项目各年成本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销售成本	燃料动力费	员工工资福利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2027 年	3,779.19	500	480	40.11	4,264.22	9,063.52
2028 年		500	504	45.16	36.42	1,085.58
2029 年		500	529.2	46.79	37.83	1,113.82
2030 年		500	555.66	46.94	37.95	1,140.55
合计	**3,779.19**	**2,000.00**	**2,068.86**	**179.00**	**4,376.42**	**12,403.47**

3. 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经对项目运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测算，本项目可实现运营收益 64970.19 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各年运营收益汇总表

债券存续期收入测算表（含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运营收益
2027 年	75,984.75	9,063.52	66,921.23
2028 年	451.60	1,085.58	-633.98
2029 年	467.88	1,113.82	-645.94
2030 年	469.43	1,140.55	-671.12
合计	77,373.66	12,403.47	64,970.19

（四）项目筹资及建设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开〔2022〕95，本项目投资总额58998万元，具体为财政性资金46998万元，其中2024年投入财政性资金11998万元，2025年投入财政性资金17000万元，2026年投入财政性资金1800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2000万元，2025年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5年，债券年利率2.4%。项目建设支出，2024年投入11998万元，2025年投入29000万元，2026年投入18000万元。本项目融资及建设支出现金流如下：

项目筹资及建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财政性资金		11998	17000	18000	46998
政府专项债			12000		12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11998**	**29000**	**18000**	**58998**
建设支出		11998	29000	18000	58998
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5**	**11998**	**29000**	**18000**	**58998**

注：表中的“建设支出”不含每年支付的债券利息支出。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运营收入77373.66 万元，运营成本费用12403.47万元，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项目实现的收益（扣除运营成本费用）64970.19万元。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12000万元，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按照2.4%的利率计算，债券利息

总额 1440 万元，应还本付息合计 13440 万元。项目还本付息现金流测算如下：

债券还本付息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5		12,000.00		12,000.00		0.00
2026	12,000.00			12,000.00	288.00	288.00
2027	12,000.00			12,000.00	288.00	288.00
2028	12,000.00			12,000.00	288.00	288.00
2029	12,000.00			12,000.00	288.00	288.00
2030	12,000.00		12,000.00	0.00	288.00	12,288.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440.00	13,440.00

项目还本付息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运营收入	现金流入合计	建设成本	债券本息		项目运营支出	现金流出合计	
	债券资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债券资金流出	利息支出			
2024		11,998.00		11,998.00	11,998.00				11,998.00	0.00
202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2026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88.00		18,288.00	-288.00
2027			75,984.75	75,984.75			288.00	9,063.52	9,351.52	66,633.23
2028			451.60	451.60			288.00	1,085.58	1,373.58	-921.98
2029			467.88	467.88			288.00	1,113.82	1,401.82	-933.94
2030			469.43	469.43		12,000.00	288.00	1,140.55	13,428.55	-12,959.12
合计	12,000.00	46,998.00	77,373.66	136,371.66	58,998.00	12,000.00	1,440.00	12,403.47	84,841.47	51,530.19

注：偿债覆盖率=（运营收入-营运成本费用）/（债券还本付息+其他还本付息）

经测算，在各项财务评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预期收益能覆盖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为 4.83，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风险分析

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未来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主要的风险有：

（一）债券利率变动风险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运溪路共有产权房年利率按照 2.4%测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评估与债券实际发行有一定的时间差，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经济政策等发生变化，会导致资本市场债券场利率波动。债券利率的波动会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项目运营收益变动风险

本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既取决于社会经济环境、人们身体素质等宏观因素，也取决于项目单位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等微观因素，项目未来运营收益的变动也将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包括勘测资料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等，因此，项目工期容易延期。需融资建设的项目每年利息费用较大，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将增加，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现金流入将受影响，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会减少。项目工期拖延，既削弱项目偿债能力，也拖延公益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为防止项目拖延风险，项目单位需强化组织管理，充分估计工程量，协调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工作，提高图纸会审质量，减少现场修改设计次数等措施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成。

五、评估结论

（一）结论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项目收益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运溪路共有产权房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使用限制

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2025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3426700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王焕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18 号 10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负　责　人：王焕军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18号10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33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月22日

证书序号：50029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俞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6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119720622032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30100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俊 3300000619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漏玉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910176447

证书编号： 33000028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玉燕 330000280478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